附件1

银川市优秀引才机构和个人认定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/  个人姓名 | | |  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/  身份证件号码 | |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机构法人姓名及  身份证件号码 | | |  | 机构法人联系电话 |  |
| 引进人才及数量 | 全职引进 | 高精尖缺人才  （学术型）A类 人 B类 人 C类 人 D类 人 E类 人 F类 人 | | | |
| 高精尖缺人才  （应用型）A类 人 B类 人 C类 人 D类 人 E类 人 F类 人 | | | |
| 柔性引进 | 高精尖缺人才  （学术型）A类 人 B类 人 C类 人 D类 人 E类 人 F类 人 | | | |
| 高精尖缺人才  （应用型）A类 人 B类 人 C类 人 D类 人 E类 人 F类 人 | | | |
| 引才工作典型经验做法（300字以内） | |  | | | |
| 引才机构或个人承诺 | | 本机构（本人）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，如有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问题，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如数退还奖励资金。  申报单位法人（签字）  （申报单位盖章/申报个人签字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（市）区、园区或市直部门初审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专家评审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| 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

附件2

申报银川市优秀引才机构和个人奖励所引进人才名录汇总表

申报单位（个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性别** | **身份证号** | **学历学位** | **专业技术职称/职业资格等级** | **人才联系方式（手机）** | **原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在银工作单位及职务** | **引进人才方式及时间（全职/柔性）** | **备注**  **（人才类型）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如2019年全职引进 | 如高精尖缺学术型A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

附件3

支持引才机构（个人）申报工作确认书

本人确认为 （申报机构名称或个人姓名）引进的人才，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，如有违法违纪、弄虚作假问题，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型 | 引进人才（签字） | 联系电话 |
| 高精尖缺(学术型）A、B、C、D、E、F类人才 |  |  |
| 高精尖缺(应用型）A、B、C、D、E、F类人才 |  |  |

附件4

银川市高精尖缺“双轨制”人才认定标准目录

| 人才  类型 | 重点  领域 | | 学术型 | 应用型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A类 | **综合类** | | 1.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图灵奖、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；  2.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（境）外院士；  3.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；  4.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、荣誉学部委员。 | 1.菲尔兹奖、图灵奖、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；  2.中国工程院院士；  3.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| 5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；  6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7.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（团队带头人）。 | 4.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获得者；  5.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6.全国创新争先奖牌获得者（团队带头人）。 |
| **技术技能** | |  | 7.大国工匠年度人物。 |
| **其他** | | 其他由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等推荐，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|
| B类 | **综合类** | | 1.“万人计划”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；  2.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  3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  4.宁夏杰出人才奖获得者。 | 1.“万人计划”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；  2.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  3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；  4.宁夏杰出人才奖获得者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| 5.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；  6.国家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，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7.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；  8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；  9.“何梁何利”科学与技术成就奖、科学与技术进步奖、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；  10.宁夏杰出科技人才。 | 5.“万人计划”科技创业领军人才；  6.国家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，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7.全国创新争先奖章获得者；  8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课题主持人；  9.“何梁何利”科学与技术成就奖、科学与技术进步奖、科学与技术创新奖获得者；  10.宁夏杰出科技人才。 |
| B类 | **教育** | | 11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；  12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11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人选；  12.“万人计划”教学名师；  13.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
| **文化** | | 13.“万人计划”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；  14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主持人。 | 14.中宣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获奖作品主要创作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15.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（文华奖、群星奖）获奖作品主要创作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16.中国广播影视大奖（华表奖、飞天奖）获奖作品主要创作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17.茅盾文学奖获得者。 |
| **卫生健康** | |  | 18.国医大师。 |
| **农林牧渔** | | 1. 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； 2. 中华农业英才奖。 | 19.农业农村部首席专家。 |
| **技术技能** | | 17.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。 | 20.世界技能大赛前3名；  21.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。 |
| **其他** | | 其他由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等推荐，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|
| C类 | **综合类** | | 1.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  2.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  3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（部）级人选；  4.自治区“塞上英才”。 | 1.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  2.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  3.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省（部）级人选；  4.自治区“塞上英才”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| 5.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；  6.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  7.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  8.中国青年女科学家；  9.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；  10.国家级重点实验室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团队带头人；  11.省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项目负责人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5.全国创新争先奖状获得者；  6.科技部“创新人才推进计划”科技创新创业人才、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；  7.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、工信部智能制造、工业互联网专项等重大项目的负责人；  8.中国工业大奖、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获得者（第一作者）；  9.国家标准制定人员（第一作者）；  10.中国专利金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获得者（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者）；  11.省级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项目负责人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
| **教育** | | 12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长江学者；  13.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  14.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12.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青年长江学者；  13.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  14.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
| C类 | **文化** | | 15.全国文化名家暨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  16.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；  17.省级社会科学突出贡献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18.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主持人。 | 15.长江韬奋奖、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；  16.文化和旅游部优秀专家；  17.鲁迅文学奖；  18.全国美术展览金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
| **卫生健康** | |  | 19.全国名中医；  20.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；  21.岐黄学者。 |
| **农林牧渔** | | 19.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20.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22.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23.全国十佳农民。 |
| **技术技能** | |  | 24.世界技能大赛第4至第7名、全国技能大赛前3名；  25.全国技术能手；  26.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|  | 27.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。 |
| **其他** | | 其他由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等推荐，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|
| D类 | **综合类** | | 1.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；  2.在银川市就业（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）或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，在所从事的领域有一定学术研究水平，具有明显示范带头作用。 | 1.享受自治区政府特殊津贴人员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| 3.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；  4.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2位）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2.中国专利银奖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获得者（须为专利发明人及设计者）；  3.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、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带头人；  4.自治区科技领军人才、自治区创新团队带头人；  5.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2位）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6.近五年取得自治区科技成果登记、获得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的项目技术负责人；  7.领航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者、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、技术总工程师、首席技师；  8.企业主要产品或冠军产品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超过30%的产品主要研发人员（排名前3位）。 |
| **教育** | | 5.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9.国家级骨干教师；  10.自治区特级教师；  11.自治区“塞上名师”。 |
| **文化** | | 6.自治区“四个一批”人才、宁夏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；  7.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2位），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规划项目主持人。 | 12.中国工艺美术大师、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  13.全国考古金鼎奖、金爵奖、终身成就奖获得者；  14.全国少数民族文学骏马奖、中国戏剧奖（梅花表演奖、曹禺戏剧文学奖）、曲艺牡丹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摄影金像奖、舞蹈荷花奖、音乐金钟奖、杂技金菊奖等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全国美术展览银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15.自治区“塞上文化名家”、自治区文化名家工作室领衔人。 |
| D类 | **卫生健康** | |  | 16.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领衔人；  17.青年岐黄学者；  18.国家重点临床专科负责人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学科建设带头人；  19.自治区“塞上名医”、自治区名中医；  20.自治区中医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；  21.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团队带头人。 |
| **农林牧渔** | | 8.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、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9.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、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。 | 22.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第2至第5位）、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23.全国农机生产一线土专家；  24.自治区“塞上农业专家”、自治区十佳农民；  25.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支撑体系岗位首席专家。 |
| **技术技能** | |  | 26.世界技能大赛第8至第9名、全国技能大赛第4至第7名、自治区技能大赛排名前3位；  27.自治区“塞上技能大师”；  28.自治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|  | 29.全国百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获评当年的法定代表人。 |
| **其他** | | 其他由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等推荐，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|
| E类 | **综合类** | 1.享受银川政府特殊津贴且业绩成果突出人员。 | | 1.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培养人选培养期满且考核优秀人员；  2.银川市“凤城人才”；  3.享受银川政府特殊津贴且业绩成果突出人员；  4.获得特许金融分析师(CFA)、中国注册会计师(CPA)、高级翻译资格证等各行业领域相当资格，已在所聘任机构工作满5年且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，能够解决行业领域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2.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3至第5位）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2至第4位）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3.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技术负责人；  4.五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SCI、SSCI、EI、ISTP论文3篇以上，或影响因子累计达到6以上的人才。 | | 5.中国专利优秀奖获得者（排名前2位）；  6.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3至第5位）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2至第4位）、省级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7.自治区关键领域重点研发项目带头人；  8.自治区创新型示范企业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自治区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、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、技术总工程师、首席技师；  9.银川市科技领军人才、银川市创新团队带头人。 |
| **教育** |  | | 10.自治区级骨干教师、自治区优秀教师等，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业绩成果突出；自治区级教师基本功大赛、优质课评比获奖者（成绩排名前3位）。 |
| E类 | **文化** | 5.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2位）。 | | 11.全国美术展览铜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；  12.文化和旅游部金牌导游、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支持项目带头人。 |
| **卫生健康** |  | | 13.自治区优势重点专科、中医重点专科负责人，自治区医疗卫生骨干人才，自治区基层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领衔人；   1. 银川市名医工作室领衔人。 |
| **农林牧渔** | 6.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7.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。 | | 15.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前3位）；  16.农业农村部农业科教兴村杰出带头人；  17.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“头雁”项目“头雁”；  18.银川市十佳农民。 |
| **技术技能** |  | | 19.全国技能大赛第8至第9名、自治区技能大赛第4至第7名、银川市技能大赛前3名；  20.自治区技术能手；  21.特级技师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 | | 22.获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、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且业绩成果突出的人员。 |
| **其他** | 其他由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等推荐，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| |
| F类 | **综合类** | 1.在银川市就业（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）或自主创业的“双一流”硕士研究生，拥有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（第一发明人）且在我市得到应用转化，或在所从事的领域有一定学术研究水平，具有明显示范带头作用。 | | 1.自治区青年托举人才培养人选培养期满且业绩成果突出人员；  2.获得一级品酒师、一级酿酒师等各行业领域相当资格，精通英语等外国语言，已在所聘任机构工作满5年且在本行业领域具有一定专长，能够解决行业领域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。 |
| **科技创新** |  | | 3.自治区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，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：（1）企业年度研发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5%以上、总额超过50万元；（2）企业拥有主营业务产品（服务）核心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5个以上；（3）企业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重点科技创新项目；（4）企业直接研发人员超过10人以上或直接研发人员占在职职工总数比重超过10%以上；  4.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8%以上、拥有软件著作权10以上、企业科研人才占50%以上的电子信息类企业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。 |
| **教育** |  | | 5.长期在教学一线工作的乡村教学名师，业绩成果突出的；银川市级教师基本功大赛、优质课评比获奖者（成绩排名前3名）。 |
| **文化** | 2.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获得者（第一完成人）。 | | 6.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；  7.在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文化艺术、国际传播、互联网宣传、文物保护、文旅创意、新媒体等领域，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，对社会主流文化传播有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。 |
| F类 | **卫生健康** |  | | 8.儿科、产科、中医药、口腔、公共卫生等急需紧缺专科负责人；  9.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，技术水平高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疾病预防、控制效果明显、同行认可的专家。 |
| **农林牧渔** |  | | 10.具有高级高素质农民职称，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“乡土能人”；  11.长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，专业技术水平高，具有示范引领作用，同行公认的行家能手。 |
| **技术技能** |  | | 12.具有高级职称、高级技师资格或行业领域相当执业资格，在所从事的行业领域有特殊技术专长，能够解决技术难题，成果或经验在行业领域内推广使用，辐射带动经济发展，在本地区有一定影响力，行业公认的技术专家、技术能手。 |
| **社会工作** |  | | 13.获得中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、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且业绩成果突出的人员。 |
| **其他** | 其他由行业部门、用人单位等推荐，经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 | |
| 备注 | 1.“学术型”“应用型”人才评价指标相同的，由申报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人才类型。  2.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、首席技术研发负责人、技术总工程师、首席技师，要求任职3年以上。  3.担任项目（基金、课题）主持人，要求项目（基金、课题）验收合格或课题正式结题。  4.获得国家级荣誉是指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表彰奖励；获得省部级荣誉是指国家部委（不含办公厅）或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；获得厅局级荣誉是指省级厅局委办、国家部委办公厅及地级市党委、政府表彰奖励。  5.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一般指企业董事长、总经理。  6.经认定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，银川市直接认定。 | | | |